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69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上午9:30—10:30在公司西安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保清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其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保力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由内蒙保力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该笔借款的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内蒙保力新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借款期限内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借款期限可自动续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